

## 向阳区财政局关于批复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向阳区人民检察院：

你单位报送的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收悉。依据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 2017 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 2017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166.13 万元，本年收入 475.35 万元，本年支出 570.36 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，结余分配 0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71.12 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66.13 万元，本年收入 475.35 万元，本年支出 570.36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71.12 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，本年收入 0 万元，本年支出 0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 2017 年度缴入财政专户 75.3 万元，收到中央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。

五、核定你部门 2017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.9 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6.9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24 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我局。

- 附件：1. 公开2017年度部门决算所有报表  
2. 公开2017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  
3. 公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鹤岗市向阳区财政局

2018 年 4 月 13 日